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8月22日 1956年第31號（總第57號）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敘利亞共和國政府決定互派大使並且互設大使館的聯合公報.....	(82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蘇聯士運河問題的聲明.....	(823)
外交部關於尼泊爾王國首相坦卡·普拉薩德·阿查里雅接受訪問我國的邀請的公報.....	(825)
外交部關於老撾王國首相梭發那·富馬親王接受邀請訪問我國的公報.....	(825)
國務院關於在普選中改變地主、富農成份的批准手續問題給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826)
商業部、紡織工業部、食品工業部、輕工業部、中央手工業管理局關於目前加工訂貨工作中幾個問題的通知.....	(826)
財政部關於對私營工商業在改造過程中交納工商業稅的暫行規定.....	(828)
農業部關於加強防治秋季農作物病蟲害的通知.....	(831)
農業部關於加強防災、救災力爭晚秋增產的通知.....	(832)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團體、部隊、企業、學校中私人需要的報刊實行自費訂閱的通知.....	(833)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湖北省陽新縣過路坑村劃歸江西省瑞昌縣領導給湖北、	

- 江西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834)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平潭縣大扁鄉划歸福清縣領導給福建省人民委員會的
批復..... (834)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清江市的 1 個鎮划歸淮陰縣領導和將淮陰縣的 4 個鄉划
歸清江市領導給江蘇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835)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寶鶴縣的 76 個村划歸寶鶴市領導給陝西省人民委員會的
批復..... (835)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山西省晉城縣的 3 個村划歸河南省沁陽縣領導給山西、
河南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835)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敘利亞共和國政府決定互派大使 並且互設大使館的聯合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敘利亞共和國政府为了实现双方关于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換外交使節的共同願望，决定互派大使并且互設大使館。

1956年8月1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關於蘇彝士運河問題的聲明

1956年8月15日

埃及把苏彝士运河公司收归國有，这是埃及为了維护自己的主权和独立而采取的正义行动；不論从法律上或道义上來說，埃及的这一行动都是完全正当的。中國政府和人民完全支持埃及政府这一維护自己主权和独立的正义行动。

埃及人民用自己的血汗在自己的領土上开鑿了苏彝士运河。一切有关苏彝士运河的國際條約都不能不承認，苏彝士运河是埃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苏彝士运河公司是一个埃及公司，受埃及法律和習慣的管轄。作为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國家，埃及完全有权把苏彝士运河公司收归國有。近一百年來，殖民主义者控制了这个埃及公司的股票，通过这个公司，侵犯埃及的主权，剥削埃及的人民。在亞非人民已經覺醒的时代里，这种情况是不能容許繼續下去的。

美、英、法三國在8月2日發表的联合声明里，硬把苏彝士运河公司國有化的問題同这条运河的航行自由問題混淆起來，企圖以此为借口，來維持它們殖民主义的特权，剥夺埃及对苏彝士运河的主权。这种借口是完全站不住的。埃及政府早已一再声明，保

証尊重蘇彝士運河的航行自由。自从蘇彝士運河公司國有化以來，運河的航行自由絲毫也沒有受到影響。這些事實响亮地駁斥了所謂運河的航行自由遭到威脅的論調。

但是，美、英、法三國却橫暴地對埃及施用壓力。它們凍結了埃及在它們國家里的財產和資金。它們調動武裝部隊，炫耀使用武力，進行武力威脅。它們的這種行動不僅僅是對埃及一個國家的威脅，而且是對一切要求擺脫殖民統治、要求維護自己的主權和獨立的國家的威脅；對整個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威脅。亞非國家和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都不能不強烈地譴責這種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準則的行為。

美、英、法三國沒有同埃及進行協商，就決定召集一個由24個國家參加的倫敦會議。根據三國發表的聯合聲明來看，它們企圖在這個會議上，把事先片面決定的所謂在國際制度下對蘇彝士運河的經營安排的辦法，強加在其他參加國的身上。這種國際經營安排的辦法，顯然是對埃及內政的干涉，對埃及主權的侵犯。在這樣的情況下，埃及拒絕參加這一會議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同時，正如印度尼赫魯總理和蘇聯政府以及許多其他國家所指出，很多有關國家都被排除在這一會議之外。蘇聯政府並且具體提出，在討論同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有關的問題的時候，至少還應該有其他22個國家參加，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令人遺憾的是，蘇聯的這一合理的建議並沒有得到美、英、法三國的贊同。很顯然，這樣的一個會議沒有權利對蘇彝士運河問題作出決定，更沒有任何權利討論涉及埃及主權的問題。

亞非國家在萬隆會議中曾經一致宣布，殖民主義在其一切表現中都是一種應該迅速予以根除的禍害。亞非國家在萬隆會議中還曾經肯定了按照聯合國憲章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的原則。中國政府堅決維護萬隆會議的這些決議。中國政府認為，埃及把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的主權行為是不容許任何外國進行干涉的；有關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的問題，是能够通過和平協商求得解決的。英國和法國在這次事件前，曾經採取過一些有利于和緩國際緊張局勢的比較明智的行動。中國政府希望，英國和法國將本着這種精神來對待蘇彝士運河的問題。任何武力威脅和武力干涉的行為將必然引起亞非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堅決反對，而且對於英國和法國來說，也決不會是有利的。

埃及政府已經本着萬隆會議的精神，建議召開由有關國家廣泛參加的會議，以便審查君士坦丁堡公約，並且考慮由所有這些國家締結一個協定來重新肯定和保證蘇彝士運

河的航行自由。中國政府熱烈支持埃及這一建議所充分表現的和平協商的精神，並且認為這一建議是解決由於蘇彝士運河問題而產生的複雜局勢的合理途徑。

外交部關於尼泊爾王國首相 坦卡·普拉薩德·阿查里雅接受 訪問我國的邀請的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總理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邀請尼泊爾首相坦卡·普拉薩德·阿查里雅代表尼泊爾王國政府作為中國政府的貴賓訪問中國。

阿查里雅首長已經復信給周恩來總理，表示熱誠地接受這一邀請。
這一訪問將在今年9月下旬進行。

1956年8月10日

外交部關於老撾王國首相 梭發那·富馬親王接受邀請訪問我國的公報

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邀請，老撾王國首相梭發那·富馬親王將率領老撾王國政府代表團於8月20日來中國進行友好訪問。

1956年8月15日

國務院關於在普選中改變地主、富農成份的 批准手續問題給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7月7日

6月23日報告悉。同意你省關於地富分子成份和選舉權問題的意見。普選中改變地主、富農成份的法定手續問題，在來不及召開鄉人民代表大會的情況下，可以由群眾提議，或本人申請，經過鄉選舉委員會審查，報鄉人民委員會批准即可。

商業部、紡織工業部、食品工業部、 輕工業部、中央手工業管理局關於目前 加工訂貨工作中幾個問題的通知

1956年7月30日

自今年一月以來，私營工商業已經實行了全行業公私合營，手工業已經實行了合作化，生產關係和市場情況均發生了根本性質的變化。為了適應這一變化，促進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供應市場更多、更好的產品，目前已有必要也有可能對工業、手工業產品的加工、訂貨、收購、包銷等環節重新加以考慮，根據當前及今後的需要，制定一些切實可行的辦法。

鑑於上述工作牽涉的方面很廣，情況複雜，需要一定的準備時間，為解決當前存在的若干問題，特先作如下規定，各地工商部門，應當在當地人民委員會的領導之下，堅決貫徹執行。

(一) 在1956年1月1日以後降低工繳費和出厂價格的，一律恢復原狀（提高出厂價維持提高水平不動），並將因降低而少付的工繳貨價自降低之日起，全部補還給生產

單位。1956年內的工繳貨價一般不再變動。

(二) 工業產品必須標貼生產企業的商標和生產企業的名稱，凡有檢驗機構或聯合檢驗機構的生產企業，其產品的質量和配方，由生產企業負責，產品出廠的時候商業部門不再檢驗。商業部門原來負責檢驗出廠產品的人員，如當地人民委員會認為必要，可調一定數量給有關的工業部門。自1956年9月1日開始，生產單位出廠的產品，應當附送說明書，說明產品的性能、生產時間、有效時間、運輸和保管過程中應當注意之點。以後產品出售後，如發現質量不好，應當由生產企業負責包退包換，一切費用由工業部門負責償付（由於運輸、保管過程損壞，或者是過期失效的，由商業或其他有關部門負責）。

(三) 工商計劃銜接問題：(1) 由國家計劃委員會或者是由中央工、商各部聯合下達的產品計劃，工業部門應當保證生產任務的完成，商業部門應當按照計劃收購，並負責保管提運。超產或由於不可克服的原因而完不成生產計劃的產品，由工、商雙方協商解決。(2) 由地方計劃委員會或者地方工商機關聯合下達的產品計劃，原則上按(1)的辦法辦理。(3) 未列入生產計劃的各類小產品，在數量指標上尽可能地將其中的大部分生產固定下來，至少一季不變，工業部門保證完成生產任務，商業部門負責收購。另一小部分，為了適應市場的需要，可以一個月編一次計劃，但應當在半個月至一個月前提出，以便生產企業申請原料，進行各項準備工作。為此，各地商業部門應向工業部門提出對這些小產品的輪廓需要，工業部門應當在這些行業里妥善地安排生產，使一部分工厂生產固定下來；另一部分工厂（規模可以小些，但是技術條件不能太低）生產比較机动，並在資金和原材料方面對這些工厂予以充分支持，以適應市場的需要。

以上在產量計劃指標不變的原則下，花色品種規格的變化是必要的，商業部門可以根據市場需要的變化提出要求，工業部門在可能的條件下，應盡力滿足商業部門的要求，因改變花色品種規格而影響工業成本提高或降低時，由工、商雙方協商合理解決。如果因為改變花色品種而需要改變設備的時候，經過工、商雙方協商由商業部門酌予補貼。

上述三項規定除（一）項應立即執行外，（二）、（三）兩項規定各地如認為準備時間不夠，可以由當地人民委員會規定具體執行的日期，並告中央有關各部門備案。

工、商部門的負責干部，應當對廣大職工進行教育，強調團結合作，充分協商，為發展生產和適應市場人民需要而努力。

財政部關於對私營工商業在改造過程中 交納工商業稅的暫行規定

1956年8月3日

(一) 公私合營工業：

一、公私合營工厂，在并厂之后统一核算盈虧的，應該按照大型工業交納營業稅，并以总厂为納稅單位。总厂所屬各分厂、車間之間相互調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相互進行加工、修理等業務，都不納營業稅。如果目前按大型工業納稅有困难的，各地可以由負責对私營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有關部門提出意見，經税务机关报請当地人民委員會批准，在應納稅額30%範圍內給予一定时期的減稅照顧，或者暫按小型工業納稅。

二、公私合營工厂，如果只是統一管理，仍然分別核算、自負盈虧的，應該由各厂分別納稅；各厂相互銷售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相互進行加工、修理等業務，都應該照現行規定交納營業稅。

(二) 公私合營商業：

一、公私合營商業批發單位批發工業品，不納批發營業稅；但是批發屬於加工收回的商品，除已納商品流通稅的商品外，仍然應該交納批發營業稅。

二、公私合營商業批發單位批發農產品，給本系統的批發單位，不納營業稅。对外銷售或機售給本系統的零售單位，如果是自己組織貨源的，應該照章交納批發營業稅；如果是向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進貨的，應該由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交納批發營業稅，公私合營商業批發單位將此項由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進貨的商品再轉批（不論对外或对內）的时候，不納批發營業稅。

三、公私合營的总店或区店為其所屬各門市部組織貨源，按照前兩項批發單位的納稅規定處理。

四、公私合營批發兼零售單位，凡是批發和零售部分能够划分的，批發部分按照前一、二兩項規定辦理；凡是批發和零售部分不能划分的，一律按零售納稅。

五、公私合營商業的零售單位，仍然按照現行規定交納零售營業稅；但採取報賬制度的，經稅務機關核准，也可以在它的上一級核算單位彙總交納。

六、在統一核算單位內，各个報賬制公私合營零售單位間，相互調撥貨物，不納營業稅。統一核算單位之間及獨立經營、自負盈虧的公私合營零售單位之間，相互發售貨物，應該按進銷貨納稅；但是如果由專業公司統一調劑貨源，事前經稅務機關核准的，可以不納營業稅。

七、國營商業委託公私合營商業代購、代銷、代批，除由委託單位照章納稅外，代理單位仍然按照手續費收益交納營業稅。

公私合營商業經國營商業部門批准，委託私營或公私合營商業代購、代銷、代批的，也按代購、代銷處理，不按進銷貨納稅。

八、公私合營的聯購聯銷組織，按獨立單位納稅；聯購分銷組織，由各分銷單位分別納稅。聯購組織購入的商品分配給各分銷單位時，不納營業稅。

九、公私合營商業，如果是實行并店的，應該按照工商業稅暫行條例第十條的規定確定適用的稅率，即：兼營兩種以上的行業，分別按它的不同稅率納稅；不易分別者，按較高的稅率納稅。

十、由供銷合作社負責改造的合營商業單位，可以比照以上各項規定辦理。

(三) 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和小商小販：

一、合作商店（指組織起來，統一核算盈虧的合作商店或聯營組織）。

1、合作商店應該分別交納營業稅和所得稅；但是它們在經營上有困難的，應該按照以下規定處理：

- (1) 合作商店一個月實際所得毛利尚不够支付工資的，可以免征營業稅；
- (2) 合作商店一個月實際所得毛利雖够支付工資但不够納稅的，可以減征或免征營業稅；
- (3) 合作商店一個月實際所得毛利够支付工資，也够納稅，如果經營上還有困難，它們應當交納的所得稅，還可以在30%的範圍內給予減稅照顧。

2、合作商店的營業稅按以下稅率計征：

- (1) 依營業總收入額計算的，都按3%的稅率計征；

- (2) 服务性行業中的一般服务性行業如修理、理髮、浴室、旅店、洗染及飲食業等都按 3 %的稅率計征；婚喪服務、介紹服務等都按 5 %的稅率計征；
- (3) 接受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及公私合營商業委托代購、代銷、代批所得手續費收益，都按 7 %的稅率計征。

3、合作商店的營業稅，一律采取由商店自報由稅局核實的方法按月征收。

4、合作商店的所得稅按季交納，由税务机关根据商店全季的營業額和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對它們安排的毛利率（或批零差價）求出毛利額，再減去企業的各項开支（根據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按行業核定的費用率計算）求出所得額，計算征收所得稅。

二、合作小組（指組織起來，不統一核算，自負盈虧的合作組織或聯營組織）。

1、合作小組應該交納的營業稅，比照合作商店的稅率依營業額計算交納，不再交納所得稅。

2、對合作小組征稅一律采取定期定額的辦法，由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根據合作小組各成員的銷貨計劃，提出小組各戶全年的納稅營業額，彙總報經當地人民委員會批准，税务机关應該根據批准的營業額，按照適用稅率計算出各成員戶全年應納稅額，分別淡旺季節核定稅款分月交納，在當年內不作調整。

3、合作小組各戶應交納的稅款，由當地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所設立的中心店彙集代交，税务机关應指定干部經常地進行納稅輔導工作。在中心店尚未建立時，可由合作小組彙集代交。

4、合作小組銷售應納商品流通稅商品的營業額，不再交納營業稅和所得稅。

三、个体經營、自負盈虧的小商小販（包括已批准公私合營，但仍獨立經營、自負盈虧的小商店），營業稅和所得稅都可以按照合作小組的納稅規定辦理。

四、合作小組的組員戶及个体小商小販的納稅起征點，凡是每月銷貨額不滿90元，收益額不滿60元，接受國營商業、供銷合作社及公私合營商業委托代購、代銷、代批的手續費收益不滿40元的，不納營業稅和所得稅；已經達到納稅起征點，但在經營上還有困難的個別戶，税务机关仍然應該給予適當照顧。

五、一律廢止民主評議的征收方法。

農業部關於加強防治秋季農作物 病蟲害的通知

1956年8月3日

今年入夏以來，各地發生多種病蟲害，情況嚴重。浙江、安徽、四川等省第二代三化螟比去年同時增多十幾倍，四川省第三代三化螟已經發生，今年特點是發生早、數量多、雌蛾多、產卵多，估計第三、四代螟蟲將對晚稻生長影響很大。玉米螟第一代為害春玉米也很重，現第二代幼蟲即出現。山東、河南、河北、安徽等省預測二代玉米螟為害秋玉米將更加廣泛和嚴重。棉花蕾鈴期害蟲已普遍發生為害，河北、河南、山東等省的部分棉區的棉鈴蟲為害率達30—40%。陝西省武功縣棉田遭受盲椿象為害，蕾鈴脫落達52.5%。此外，馬鈴薯晚疫病、稻熱病在部分地區發病很重，第三代粘蟲、秋蝗、豆天蛾等亦將發生為害。

從以上情況來看，今秋將會發生嚴重的病蟲害，對秋季作物增產威脅很大，必須引起我們的重視。為此，特提出以下意見：

一、今年春、夏季防治病蟲害工作開展不夠全面，甚至對某些病蟲的防治幾乎未曾行動，這就給秋季留下禍根，同時，田間管理不好，又對病蟲害發生造成了有利環境。因此，要確保秋作豐收，必須把病蟲害防治工作列為當前的主要工作，加強領導，具體安排，把防治工作切實地全面開展起來，不讓病蟲造成災害。

二、目前鋤地、積肥、追肥、治蟲等農活很多，應當在全面安排的基礎上，各級農業部門和農業生產合作社都指定專人領導和掌握病蟲防治工作，及時檢查、督促。農業技術推廣站要抽派幹部到病蟲嚴重地區，協助農業生產合作社做好勞力調配和合理評工記分，提高社員防治病蟲的積極性，並加強技術指導，提高防治工作的質量。

三、農業部門應會同供銷合作社迅速查清藥械供應的實際情況，把藥械很好地進行調劑，迅速糾正一地積壓、另一地脫銷的偏向，防止病蟲害嚴重時買不到農藥，病蟲害過了時農藥又積壓下來。同時要加強田間管理，採用土藥和人工防治等方法，彌補個別

地区或某种藥剂不足的困难。

四、使用農藥1605的地区曾不断發生人、畜中毒事故，据各省不完全統計，已死亡二十多人。这一嚴重情况，各省必須重視，切实做好宣傳教育和管理工作，并迅速采取緊急措施，深入檢查和處理中毒事故，制止中毒死亡事故的繼續發生。

農業部關於加強防災、救災 力爭晚秋增產的通知

1956年8月15日

入夏以來，各地曾不断發生雨澇、風、雹、旱、病、虫等自然灾害。五、六月份，安徽、江苏、河南、陝西、山东等省因雨成灾面積五千多萬畝。此次台風暴雨波及浙江、江苏、安徽、河南、河北、山东、江西、湖南、湖北、福建等10省及上海市，各种秋熟作物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影响，中稻、棉花、玉米、高粱、黃麻、烤烟、蚕桑、果樹等所受損失尤重。現在河北、河南、吉林、黑龍江等省水灾很重，有的还在發展。总的說來，这几次灾害，对以上地区農業生產的影响是很大的，特別是連灾区更为嚴重。今后一兩個月內，还可能不断發生新的自然灾害，我們必須提高警惕，做好充分准备，和可能發生的一切自然灾害作不懈的斗争，力爭晚秋增產，弥补損失，爭取實現國家農業增產計劃。

(1) 重灾区目前應該集中全力進行防汛、搶險、搶救与安置灾民工作，大力排水脫地，組織搶種蕎麥、秋菜等，進行晚稻補苗、扶苗、施追肥等，力求減輕和弥补灾害的損失；并積極設法解决秋种中所需的籽种、耕畜、農具等困难，做好整地工作，保証及时下种和適當擴大秋种面積。为了解决当前灾民生活困难，還應該領導群众廣泛开展各种副業生產，从多方面增加群众收入。

(2) 輕灾区对受灾的作物要及时進行扶苗、洗苗、培土、施肥、除草及防治病虫害等田間管理工作，力爭提高產量，并且防止已收谷物的霉爛及损坏，做到少受或不受损失。

(3) 非灾区要繼續加強秋作物田間管理工作，貫徹各種作物的增產技術措施，細勤除草，勤治蟲，多施肥，並且在秋收中作到精收細打。防止與克服任何的麻痹大意和自滿情緒，警惕和預防一切可能發生的自然灾害，保證更多的超額完成增產計劃。

國務院關於國家機關、團體、部隊、企業、學校中私人需要的報刊實行自費訂閱的通知

1956年8月9日

几年來，由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國營企業的職工還普遍實行供給制和低薪制待遇，各機關、團體、部隊、學校、企業單位供給干部和職工私人閱讀的報紙和期刊許多是從行政費和事業費开支訂購的。這在幫助幹部和職工的學習上曾經起了不小的作用。過去這樣做也是必要的。但是，這種辦法有它的缺點，有些單位為幹部所訂的報刊不一定合乎實際需要，因而這些報刊並沒有都被閱讀。不但使得這些報刊不能充分發揮作用，並且浪費了國家資財。隨著國家經濟的發展，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已經在去年全部實行了工資制，最近又對工資制度進行了全面的改革，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職工的生活都逐漸得到改善，因此，用行政費和事業費訂購報刊供給私人閱讀的辦法應該加以改變。

為了使報刊發行向着正確方向發展，發揮報刊的更大的作用，並節約國家不必要的开支，決定從1956年10月1日起，所有機關、團體、部隊、學校以及其他事業單位和國營、公私合營企業單位中私人需要的報刊，一律由本人自費訂閱，或者組織起來集體自費訂閱。但鄉人民委員會和鄉村小學的報刊，部隊訂給士兵集體閱讀的報刊等等，都不受上述限制。各單位對於已經用行政費或事業費訂給私人的10月1日以後的報刊，可向郵電局退訂並退回訂款。

目前私人訂閱的報刊占報刊發行額的比重很小。為了做好報刊發行工作中這個重大的變革，必須廣泛展開個人訂閱的推廣和收訂工作。要使全體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廣大職工正確認識這一改變的意義，根據自己的需要訂閱自己需要的報刊。各單位行政領導應該根據具體情況，取得黨組織的領導和工會、青年團的協助，幫助郵電部門在機關、

团体、部队、企业、学校中设立报刊推广站或报刊推广员，负责推广收订工作，并且责成收发人员负责机关内私人所订报刊的分发工作。务必做到既改变了目前的不合理情况，又使广大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职工自愿地订阅自己所需要的报刊。在报刊推广工作中，还必须防止任何强迫命令的办法。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湖北省阳新县过路坑村划归
江西省瑞昌县领导给湖北、江西两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56年7月20日

湖北省人民委员会6月23日(56)鄂民字第(二)422号报告收悉。同意将湖北省阳新县大桥乡过路坑村划归江西省瑞昌县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平潭县大扁乡划归福清县领导
给福建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56年7月21日

内务部转报你省6月25日(56)省政民字第6490号公函收悉。同意你省将平潭县大扁乡划归福清县管辖。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清江市的1個鎮划歸淮陰縣領導和
將淮陰縣的4個鄉划歸清江市領導
給江蘇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7月25日

7月5日蘇民洪字第28025號報告及附件均悉。

同意將清江市的王營鎮划歸淮陰縣領導；將淮陰縣的机场、鉢池、太平、韓城等4個鄉划歸清江市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寶鶴縣的76個村划歸寶鶴市領導
給陝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8月1日

5月25日（56）會民字第52號報告和7月5日（56）民民字第115號報告均悉。同意將寶鶴縣的馬營、譚家村、渭濱、石橋等4個鄉的全部和相家莊、清水、鶴峰、馮家塬、任家灘、八魚、高家村、臥龍寺等8個鄉的部分地區，共計76個村，划歸寶鶴市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山西省晉城縣的3個村划歸
河南省沁陽縣領導給山西、河南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8月11日

內務部轉報山西省人民委員會7月24日（56）省政祺字第564號報告收悉。同意將山西省晉城縣西堯鄉的云台、風門、西東水3個村划歸河南省沁陽縣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31号（总第57号）
1956年8月22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處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
1956年8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